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議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緊隨以下較後者發生後之香港營業日：(i)上述條件獲達成或(ii)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以使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只由拆細股份組成，此外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該等行為及與之有關的事情及簽訂該等文件，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須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訂立及授予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 任何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按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要求或其項下可能涉及決定有關事項進行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程度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

- (a) 待載列於本次大會中列為第1號之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已獲通過及成為無條件，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惟須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述(b)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4. **動議**待載於本次大會通告中列為第2號及第3號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或按照上文第3項決議案(b)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董事會於本通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2A 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本次大會通告之第 2 號決議案及該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